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55/03-04號文件

檔 號：CB2/PL/MP/1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11月20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馮檢基議員

缺席委員：陳國強議員, JP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麥國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
楊立門先生

政府經濟顧問
鄧廣堯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杜彭慧儀女士

議程項目I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周東山先生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
蕭何嘉玉女士

議程項目V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林聖傑先生

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署理)
邱霜梅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1
黃愛美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333/03-04號文件)

2003年10月21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332/03-04(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2003年12月1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議題 ——

(a) 打擊違例欠薪；及

(b) 加強就業服務的新措施。

III.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實施對本地就業情況的影響

(立法會CB(2)332/03-04(03)號文件)

3.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下稱“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實施《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對本地就業影響情況的評估。他表示，政府當局預期《安排》的實施將為香港的商貿及服務行業帶來前所未有的商機，並直接及間接地創造就業機會。然而，在現階段評估所創造的具體職位數目實屬言之過早。待《安排》於2004年1月1日起實施一段時期，並取得更多關於貿易及相關方面的統計資料後，所作的評估才能客觀中肯。

4. 陳婉嫻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尚未評估《安排》對本地就業情況的影響。鑒於有關《安排》的討論已進行了一至兩年，她質疑當局是否應在討論過程中作出評估。她又質疑2007年人力資源推算結果是否仍然適用，因為上述推算並無考慮《安排》及“個人遊”計劃所帶來的影響。

5.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安排》將會提供一個平台供商貿發展，但相關行業的企業會否藉此機遇在內地拓展業務，則屬商業決定。由於所創造的具體職位數目會視乎本港及外地的業界如何利用《安排》優惠進入內地市場，以及其專業發展和商業經營策略，因此，進行量化評估會有困難。在現階段進行的任何評估均屬猜測。他向委員保證，待《安排》實施後，當局會盡快就其對本地就業情況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

6. 至於2007年人力資源推算結果是否適用，政府經濟顧問(下稱“經濟顧問”)表示，有關推算並未過時。當局進行人力資源推算期間，有關《安排》的討論已在進行中。參與調查以提高推算的可靠性的公司和家庭，在作出回應時應已考慮到《安排》所帶來的影響。經濟顧問贊同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的意見，認為在現階段評估因實施《安排》而創造的職位數目實屬言之過早。他表示，《安排》只是對香港經濟的人力需求具有影響的眾多因素之一，而在現階段從公司取得特別針對《安排》的回應，只會是初步和粗略的估計。當局需要更多時間累積數據及向相關行業取得具有意義的回應，才能就《安排》在創造職位方面作出更具體的評估。

7. 陳婉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利用《安排》所帶來的新契機，訂出若干骨幹工業作日後發展，並協助提高這些工業的競爭力，藉以振興經濟，紓緩失業問題。

8.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知悉哪些行業具有競爭優勢。他表示，273項符合產地來源規則的內地產品(約佔銷往內地的本地出口的90%)，可由2004年1月1日起享有零關稅優惠。政府當局在與中央人民政府討論期間，已致力清除障礙，讓商貿及服務行業進一步打入內地市場。舉例而言，當局曾協助香港產品符合產地來源規則。他相信《安排》的實施會對香港經濟產生非常正面的影響，從而創造本地就業機會。

9. 主席詢問，當局會於何時評估《安排》對本地就業情況的影響。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表示，待實施《安排》並取得更多商貿及相關方面的數據後，便會盡快展開評估工作。他補充，當局與經濟顧問討論後，便會訂定評估時間表。

10.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補充，他本人曾與一些製造商接觸，他們表示會對《安排》持“觀望”態度。他贊同當局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評估《安排》對本地就業情況的影響。

11. 李鳳英議員指出，政府當局一直只強調《安排》所帶來的正面影響。她擔心《安排》的實施會對其他行業(例如物流及運輸業)產生負面影響。她指出，部分貨車司機對香港的物流及運輸商獲准在內地開業後可能導致他們失業表示憂慮。

12.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跟進有關行業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他樂意在諮詢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及相關政府部門後，就物流及運輸業所提及的關注事項作出跟進。

政府當局

13. 經濟顧問表示，《安排》的實施會為香港創造商機，同時亦會帶來挑戰。有關行業所面對的挑戰是如何充分把握機會，而同時設法盡量減少混亂的情況。

14. 李鳳英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在簽署《安排》前未有事先詳細評估《安排》對香港所帶來的正面和負面的影響。她表示，政府當局應就18個在《安排》下享有“佔先機”優勢的服務行業對本地就業情況的影響進行量化評估。她促請政府當局就進行評估的時間表作出承諾。

政府當局

15. 鑒於政府當局預計有關行業較有機會在港設廠生產或增加在港進行的工序，梁富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與有關製造商接觸，以期瞭解他們把生產基地遷移到香港所遇到的困難。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更積極的態度，在有需要時為他們提供協助。

16.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工商及科技局與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設有既定渠道(包括正式及非正式渠道)與企業家溝通。這些企業家不是不願意披露他們的商業計劃，便是只是指出工人工資及地價高昂等經常提及的理由，作為窒礙他們把業務遷移到香港的原因。部分企業家或會要求當局提供直接援助，如免費撥地及免稅等未有納入現行政策的措施。政府當局日後評估《安排》所帶來的影響時，會徵詢各有關工商行業的意見。

17. 李卓人議員質疑，政府當局以何理據聲稱《安排》會為本地勞動人口創造就業機會。他表示，落實《安排》會導致中港兩地進一步融合及本地業界把業務遷移到內地，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必定會受到負面影響。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評估《安排》實施後將會來港投資及拓展業務的公司數目，以及把業務遷移到內地的公司數目。他尤其關注《安排》對低技術及低學歷工人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18.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重申，《安排》會為香港的商貿及服務行業開創更多新的商機，從而創造就業機會。他表示，《安排》提供一個平台，供各行業來港拓展業務及把工序遷移到香港。《安排》下的額外市場准入機會將有助改善香港專業服務人士的工作機會。海外的企業家亦曾查詢如何可從《安排》所帶來的機遇受惠。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並表示，由於《安排》下的原產地證制度在2003年12月才開始實施，因此難以評估所接獲的原產地證申請數目。《安排》實施一段時期後，會是政府當局就《安排》所帶來的經濟效益及就業機會進行量化評估的較適當時機。

19. 經濟顧問對此表示同意。他表示，鑒於部分公司正考慮應在香港抑或內地拓展業務，當局宜待他們落實這些拓展行動才作出評估，方可獲得較具體的評估結果。

20. 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所持的“觀望”態度會對工人造成憂慮。政府當局就本地就業情況進行評估相當重要，此舉可讓政府制訂策略和政策，以應付因本港各行業拓展業務而出現的人力需求，從而避免有需要輸入工人。

21. 丁午壽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讓從未入口內地的產品在《安排》下享有關稅優惠。丁議員認為，只要輸入勞工不影響現有工人的就業機會，政府應對此持開放態度。

22.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表示，除先期降稅的273項產品外，香港出口至內地的其他產品會在2006年1月享有零關稅優惠。並非在香港製造的其他產品，須待該產品開始在香港生產一年後，才開始在出口至內地時享有零關稅優惠。

23. 陳婉嫻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把重點集中於若干選定行業，並在評估《安排》對本地就業情況的影響時考慮所有因素。至於在內地生產但以香港配額出口往美國的產品，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檢討“香港製造商”的現行定義。她表示，目前，倘要成為香港製造商，只須在港僱用本地工人及設廠生產。她又建議政府當局採取措施，確保所僱用的工人數目及他們的工資與生產量相稱。

24.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內地及香港的海關設有一套既定程序，確保香港產品符合產地來源規則。在發出產地來源證前，工貿署會確保製造商持有有效的工廠登記，以及所僱用的工人數目與所製造的產品數量相符。工貿署及香港海關會定期到工廠巡查，而製造商則須就每批出口產品申請產地來源證。

25.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陳婉嫻議員所提建議作出書面回應，並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有何檢查程序及措施，防止出口往美國的香港產品出現違反產地來源規則的情況。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答應上述要求。

政府當局

26. 應李卓人議員建議，主席表示，會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原產地證的實施及其對本地就業所造成的影響。主席並表示會致函財政司司長，就實施《安排》對本地就業情況的影響表達委員的關注。

秘書

(會後補註：有關函件已於2003年12月1日送交財政司司長。)

IV. 有關《僱傭條例》復職及再次聘用條文的建議修訂 (立法會CB(2)332/03-04(04)號文件)

27.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有關政府當局提出修訂《僱傭條例》(第57章)第VIA部的復職及再次聘用條文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所提交的文件。他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內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28. 李卓人議員對擬議修訂表示支持。他詢問，倘若僱員遭不合法／不合理的解僱，獲復職的僱員會否享有復職前失去工作期間的工資。他詢問法例會否容許若干彈性，讓有關僱員可要求獲得補償。

29.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現行法例下，倘若僱員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審裁處如沒有發出復職／再次聘用的命令，可判給僱員終止僱傭金及補償金，最高金額為15萬元。如審裁處發出復職／再次聘用的命令，則審裁處可決定是否向該僱員給予補償金。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倘若僱主的繼承人或相聯公司再次聘用有關僱員，該僱員為原來僱主服務的年資，將算作其為新僱主服務的年資內。

30.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下稱“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補充，現行法例並未訂明工人可獲支付在遭解僱至獲復職期間的工資。因為工資是按已完成的工作而支付的。法例不應規定工人可就其沒有進行的工作獲得支付工資。在提出擬議修訂後，有關這方面的立場仍會維持不變。審裁處在考慮會否給予有關僱員相等於其在解僱期間所損失工資的補償時，會就個別情況作出考慮，例如該僱員可能已在遭解僱至獲復職期間受僱接受其他工作。

31. 鄭家富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9及10段時，要求當局澄清擬議修訂能否堵塞漏洞，防止不負責任的僱主逃避遵守再次聘用命令的責任。

3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根據建議修訂，再次聘用的命令會向僱主發出。僱主不可將責任推卸在其繼承人或相聯公司身上。只有在其繼承人或相聯公司再次聘用有關僱員而該僱員同意接受再次聘用的情況下，該僱主才可獲免除遵守該命令的責任。

33. 丁午壽議員雖然同意，僱員倘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有權獲得復職，但他認為建議修訂刪除有關在作出復職／再次聘用命令時須取得僱主同意的規定，會剝奪僱主的權利及對其歧視。他擔心，僱主“被迫”向他極不願聘用的僱員提出復職／再次聘用的情況，會引起更多勞資衝突。

34.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有關復職／再次聘用的安排是僱傭保障的其中一部分，已為英聯邦國家普遍採用。同類條文亦載於其他有關歧視的香港法例內。他表示，需要勞資審裁處作出調解的復職申索為數不多。自從1997年7月有關僱傭保障的法例條文生效

以來，勞工處曾處理180 000宗勞資申索個案，其中23 000宗(12%)與就業保障事宜有關。在該23 000宗申索個案中，有80宗要求復職，而其中16宗是與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有關。在該16宗個案中，其中12宗已成功由勞工處調解，只有4宗需轉介勞資審裁處處理。

35. 關於丁議員對可能會引起僱主與復職僱員之間更多勞資衝突的憂慮，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勞資審裁處在決定應否就不合理及不合法的解僱個案作出復職的命令時，可要求勞工處提交一份有關個案情況的報告，並會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如復職並不切實可行(例如僱主與員關係惡劣)，勞資審裁處會則只會判給僱員補償金。

36. 主席詢問與訟各方可否對有關個案情況的報告提出反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只會在勞資審裁處提出要求時才提供有關報告，而該報告亦只會載述僱主與僱員雙方均同意提供的事實資料。

37. 梁富華議員詢問會否出現勞資審裁處違反僱員的意願而作出復職／再次聘用的命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此情況不大可能出現，因為所有復職／再次聘用的要求須由僱員提出。

38. 李鳳英議員對建議修訂表示支持。她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就上文第34段提及有關復職及再次聘用的申索及訴訟個案提供統計數字。梁耀忠議員補充，所提供的資料亦須包括由審裁處所判給予僱員的補償金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答應此項要求。

政府當局

V. 修訂《職業訓練局條例》

(立法會CB(2)332/03-04(05)號文件)

39. 李鳳英議員認同越來越多香港公司從事跨境活動，並僱用香港的員工。然而，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以支持有需要修訂《職業訓練局條例》的建議。此等資料包括在內地經營業務的香港公司的數目、所僱用香港工人的數目、工人在內地逗留的時間、工人返港的次數，以及該等工人是以永久抑或短期合約形式僱用。

40. 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鑒於珠江三角洲一帶日後的經濟將會迅速發展，修訂《職業訓練局條例》將可讓職業訓練局協助本港工人裝備自己，從

政府當局

而保持本港工人的競爭力及受僱機會。他表示，根據香港工業總會進行的《珠三角製造：香港製造業的蛻變研究報告》，有約63 000間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正在內地從事製造活動，有約53 000間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在廣東設廠，並有約83 000名香港僱員在廣東工作。然而，根據政府的統計數字，在內地工作的港人數目約達190 000名。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答應提供香港工業總會編纂的報告，供委員參閱。他補充，他並沒有有關工人是以永久抑或短期合約形式僱用的資料。

VI. 其他事項

41. 李鳳英議員代表陳婉嫻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考慮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便更深入瞭解海外國家在培訓工人及評審資歷方面的經驗。主席表示，將會進一步討論有關事宜。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2月17日